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666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相 對 人 唐瑞文

黃凡芮（原名黃淑貞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94年2月27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65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543,959元及自民國95年2月3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94年2月27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50,00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按年息20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95年2月2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543,959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民國95年2月3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暨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百分之1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01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  
03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 
07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  
08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 
09 止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1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